

指定交通部為「旅展活動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0.06.13. 消保督字第10000052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6月13日

主旨：指定 貴部為「旅展活動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下稱本院消保會）案陳該會 100年 5月19日第 188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本院消保會99年至 100年間歷次會議之會商結論，邀集參展業者所屬之機關，研議建立事前預防及事後糾紛處理機制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。